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i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0)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日完結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漢昌與獨立第三者公司北京數商訂立協議，據此，漢昌為賣方將出售及北京數商為買方將購買金世紀100%之股份權益及金世紀結欠南海集團之公司間貸款，總代價為320,34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0）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協議須待下述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漢昌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漢昌擁有金世紀100%股份權益，並為該等物業之實益擁有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交易詳情之通函。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漢昌

買方：北京數商

將予買賣資產

漢昌為賣方將出售及北京數商為買方將購買：

1. 金世紀100%之股份權益；及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世紀結欠南海集團合共約112,7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05,540,000）之公司間貸款。

代價

代價為現金320,34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0），支付詳情如下：

- (i) 訂金53,39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須於協議簽訂日支付；及
- (ii) 餘下266,95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0）須於完成日後六個月內，或漢昌與北京數商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連同仍未支付之代價由完成日起計至支付當日止，按年息率5厘計算之利息支付。

訂約方同意以1港元兌人民幣0.9365之匯率，計算代價、金世紀所結欠之公司間貸款、該等物業價值及金世紀之公平市值等。

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進行公平磋商而協定：(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世紀100%權益之公平市值總額；及(ii)金世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結欠南海集團之公司間貸款金額，並按以下基準釐定：

1. 就金世紀100%之股份權益支付207,640,000港元。

金世紀於該等物業中擁有100%實際權益。根據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報告，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約為320,34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0）。按估值報告所示，估值師已按直接比較法，參考當地可比較交易，並已考慮將來所需之建築成本以完成該等物業之發展，以評估該等物業，從而反映樓宇質素。按該等物業之賬面值約318,270,000港元計算，該等物業之估值升值約2,070,000港元。金世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總額約為199,540,000港元，乃按金世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即197,470,000港元）與該等物業之估值升值（即2,070,000港元）之總和計算。於本公佈日期，金世紀之公平市值總額維持不變。按該等物業之估值升值約2,070,000港元、兌換儲備總額約36,810,000港元及就出售所得之溢價約8,100,000港元計算，預期本公司於完成時將產生出售收益約46,980,000港元。

2. 金世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南海集團之公司間貸款約為112,7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金世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約為134,000港元及44,000港元。金世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約為161,000港元。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擬將自交易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日後擴充其中國資訊科技業務所需，惟銷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尚未決定。

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北京數商對金世紀完成盡職調查，並在上述調查完成後的第一個工作日內發出書面滿意通知；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作出一切與交易有關的陳述及申報，並獲批准公佈交易；及
- (c) 董事會批准交易。

如上述的條件未能於本協議簽署日後之45天或訂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內完成，本協議將作廢及無效。

完成

交易預期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一個營業日或由漢昌及北京數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提供財經資訊及相關服務、遠程教育及應用服務，以及文化與傳播。

漢昌之資料

漢昌為於香港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世紀於該等物業實際持有100%之權益，除於金世紀及該等物業之權益，漢昌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或經營任何業務。

漢昌於完成後不再為金世紀之控股公司及不再擁有該等物業100%之實際權益。

金世紀之資料

金世紀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漢昌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該等物業擁有100%之權益。

金世紀於完成後不再為漢昌之附屬公司。

出售前：

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購買方法」綜合計算金世紀賬目。本公司綜合計算金世紀賬目的理由是金世紀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後：

出售金世紀後，金世紀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金世紀之賬目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內。

北京數商之資料

北京數商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數商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各種應用軟件及各種類型數據庫產品；生產與軟件產品配套的系列產品；銷售自產產品；研究開發計算機系統集成。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北京數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公司過往亦並無與北京數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有任何關係及／或交易。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集中於中國從事資訊科技業務。

中國資訊科技業務競爭越趨激烈，管理層相信出售其非核心業務，有助本公司集中資源於中國之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以維持其競爭能力，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舉。再者，出售其非核心業務所得款項將可讓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之資訊科技業務之營運。

董事會相信，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向其股東寄發載列交易詳情之通函。

釋義

「協議」	指	漢昌作為賣方與北京數商作為買方就買賣金世紀100%股份權益及金世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結欠南海集團之公司間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有條件協議
「金世紀」	指	北京金世紀大酒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漢昌全資擁有
「北京數商」	指	北京數商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	指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本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協議之交易完成
「代價」	指	根據協議北京數商就金世紀100%股份權益及其所結欠之公司間貸款應向漢昌或其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支付之總代價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昌」	指	漢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海集團」	指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本於聯交所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東三環南路1號北京金世紀大酒店樓面面積約為25,193平方米之商業樓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協議，漢昌出售金世紀100%之股份權益及其所結欠之公司間貸款予北京數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羅寧先生	黃耀文先生
陳丹女士	林秉軍先生	江平教授
覃天翔先生		陳立先生
		馮榮立先生